

廿四日	二	第四次會議：繼續二讀會 單行規章
廿五日	三	第五次會議：繼續二讀會 單行規章
廿六日	四	第六次會議： 一、三讀會：(1)六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二、決算報告：(2)(1)六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3)(2)六十一年度臺北市營業機關綜合決算審核報告。 三、討論人民請願案。 四、討論臨時動議案。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卅三次臨時大會

##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至十二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至五時十二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愷

- |     |     |     |     |
|-----|-----|-----|-----|
| 廖東城 | 范伯超 | 紀榮治 | 林義盛 |
| 陳重光 | 鄭娟娥 | 潘天祿 | 陳清標 |
| 張宗明 | 舒子寬 | 張同生 | 李福長 |
| 顏武勝 | 鄭瑞齋 | 黃馨葆 | 周洪根 |
|     |     | 林挺生 | 林利鏞 |

請假議員：鄭惠芝 孫 鳴等二名  
公假議員：張建邦 楊黃秀玉等二名

列 席：

- |     |           |             |
|-----|-----------|-------------|
| 市政府 | 建設局局長：許整備 | 工務局副局長：李錫興  |
|     | 社會局局長：郝成璞 | 新聞處處長：盧啓華   |
|     | 主計處處長：林鎰藩 |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牧州 |

- |          |     |      |     |
|----------|-----|------|-----|
| 陳清軒      | 高惠子 | 周陳阿春 | 林振永 |
| 蔣淦生      | 張元成 | 林穆燦  | 陳俊雄 |
| 王武雄      | 楊炯明 | 王友祿  | 陳良光 |
| 賴張珠玉     | 黃聯富 | 林榮剛  | 陳振家 |
| 莊阿螺      | 荆鳳崗 | 陳瑞卿  | 陳建治 |
| 羅文富等四十一名 |     |      |     |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七卷 第十六期

七六六

建管處處長：黃瑞銘

財政局局長：王昭明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埔

祕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昭峯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卅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宣讀市府提案計四案（詳第三號資料）

發言議員：陳 愷 紀榮治 李福長 陳重光（詳錄音）

社會局郝局長成璞說明（詳錄音）

議 決：各案均交付有關各審查會審查。

乙、討論事項

市府提案（第四號資料）

一、轉送本市孔廟管理委員會六十三年度預算施工費八〇〇、

〇〇〇元工程明細表，請同意動支俾利祭孔大典前整修以

維觀瞻。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為本市五分埔段十二、十三地號等一一九筆非公用市有土地

擬予出售，敬請審議惠復由。

發言議員：張元成 陳俊雄 陳 愷（詳錄音）

財政局第四科陳科長高璋說明（詳錄音）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為檢送本行六十二年度預算銀行部一般房屋及員工宿舍修

繕費明細表函請查照由。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國父紀念館管理處辦理擴大延長展出 總統對 國父思想

之實踐展覽，所需擴充設備經費新臺幣貳百叁拾萬元，擬

由市庫墊款辦理，俟編列六十四年度預算轉正，函請同意

惠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為檢送中央市場施工計劃（工程明細表）請即速惠予審

議。

發言議員：楊炯明 林利鏞 顏武勝 李福長 陳 愷

莊阿螺 陳良光 黃聯富 陳重光（詳錄音）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說明（詳錄音）

新建工程處胡副處長鴻雀說明（詳錄音）

議 決：暫擱，俟主辦單位補送詳細工程計劃及設計圖

後再議。

六、為補送六十三年度歲出預算，經濟建設支出農林漁牧水產

推廣費業務費編列新臺幣肆萬伍千元放養魚苗計劃一〇〇

份。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丙、二讀會

一、民國六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第五號資料)

發言議員：林利鏞 (詳錄音)

新聞處劉主任祕書翼雲說明 (詳錄音)

中山堂管理所周主任復生說明 (詳錄音)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單行規章

臺北市政府六十三年度第一期道路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草案 (第六號資料)

發言議員：陳重光 林穆燦 陳瑞卿 張元成 林振永

陳 愷 李福長 張宗明 陳清軒 陳健治

范伯超 林榮剛 鄭瑞齋 陳俊雄 (詳錄音)

財政局第二科劉科長紹軒說明 (詳錄音)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說明 (詳錄音)

工務局李副局長錫興說明 (詳錄音)

## 審議結果：

甲、條文部份：

(一)增列第九條如下：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緩征：

(1)農業區、保護區、軍事禁建區及擬辦重劃地區。

(2)畸零地無法單獨使用者。

(3)其他情形特殊者。

前項緩征原因消滅應予補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七卷 第十六期

(二)原條文第九條改為第十條，並修正為：本辦法各項工

程受益費征收日期另案公告之。

(三)原條文第十條改為第十一條。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附表部份：留俟下次會再議。

散會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卅三次臨時大會

###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廿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至十一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至五時二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梁紹洲

黃聯富

林義盛

顏武勝

潘天祿

范伯超

周陳阿春

陳清標

鄭娟娥

張元成

林振永

羅文富

張宗明

李福長

陳俊雄

陳重光

陳瑞卿

周洪根

林挺生

陳健治

賴張珠玉

莊阿螺

張同生

舒子寬

廖東城

黃馨葆

蔣淦生

高惠子

荆鳳崗

鄭瑞齋

紀榮治

楊炯明

王武雄

林榮剛

陳清軒